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0]4号）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全省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0]138号）文件精神，本局按条件筛查出惠州云之峰装饰有限公司等93家企业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对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实地核查，其中1家企业（惠州市宝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予以剔除。结合企业年度报告情况、企业登记信息、企业纳税情况、清算公告等相关信息，确认惠州云之峰装饰有限公司等92家企业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未进行任何纳税申报或在税务征管系统未查询到相关登记确认信息或已进行税务注销。

惠州云之峰装饰有限公司等92家企业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事实。



本局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起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惠州云之峰装饰有限公司等 92 家企业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期满后,再次向区财政国资金金融局、区税务局、区集团公司等单位发函要求协查惠州云之峰装饰有限公司等 92 家企业的情况。通过各单位的协查反馈情况,筛查出惠州来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注销,予以剔除;同时,结合对企业登记信息二次核查,并经执法人员电话联系,惠州市鑫隆顺建材有限公司及惠州临渊羡鱼传媒有限公司均在本局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后成立了清算组准备注销公司,故对以上 2 家企业予以剔除,最终确认惠州云之峰装饰有限公司等 89 家企业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惠州云之峰装饰有限公司等 89 家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清算组织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

销登记。

本吊销决定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指定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2.吊销企业名单。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

联系人：刘甜、罗江，联系电话：0752-5566335

联系地址：惠州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44 号

